

# 立法會主席首先應該尊重法治精神

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上海市政協常委

梁游兩人公開違反基本法，違反立法會議員宣誓的相關法規，依法自動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在特區政府申請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未作出裁決的時候，匆忙啟動「重誓」，既於法無據，又不尊重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說到底，是對香港法治精神的不尊重。

梁頌恆、游蕙禎上週三在宣誓儀式上違法辱華，激起全城憤怒。特區政府隨即由特首和律政司為代表入稟高等法院，就「重誓」一事申請司法覆核，但立法會新任主席梁君彥堅持一己之見，讓梁、游「重誓」，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立法會建制派議員集體出走，以流會方式阻止了梁、游「重誓」，暫時避免了一次特區議政平台的人為災難。

此事雖然暫時度過危險一關，但本港市民應該清醒地認識到梁、游「重誓」的嚴重性，應該釐清香港行政、立法、司法之間在此事中的權力界限；而作為立法會的召集人，立法會主席更應該首先尊重法治精神，不可在涉及違憲違法的大事上犯糊塗，成為落實基本法、貫徹相關法律法規的「擋路者」。

## 裁決梁游兩人「重誓」有違基本法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匆忙裁決梁、游兩人「重新宣誓」，有違基本法。理由有三。

其一，梁、游兩人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事實成立。梁、游兩人在宣誓就任儀式上，公然以「香港國家」替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支那」讀音讀出China、在國號前加上英語Re-fucking粗口，並在身上披上寫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字句的布幅。《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規定：「如任何人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a) 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及 (b) 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就任資格。」此兩人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事實成立，不容狡辯。

其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21條款具有自動生效機制。一般情況下，出現了法律規定的事由，法律應立即自動生效，無須由負責監督的立法會秘書長、主席或任何代其行事的議員裁決。這也就是說，未能依法完成宣誓的人已喪失候任議員資格，不存在所謂「重新宣誓」的問題。

其三，梁、游兩人已經獲得過「重新宣誓」機會，但仍未完成宣誓。《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關於「重新宣誓」只適用於以下兩種情況：(1) 因事或因病宣誓當天無法出席立法會首次會議而需要補充宣誓；(2) 雖然在立法會首次會議上已經宣誓並被立法會秘書長認為有效宣誓，但因個人申請並經主席同意而再次宣誓；或主席直接裁決某議員之前的宣誓有問題，需要重新宣誓，可安排一次重新宣誓。值得注意的是，《條例》所指的「重新宣誓」適用於一個場合，而非一段時間。在上週三的宣誓儀式上，梁、游兩人已獲重新宣誓機會，但仍未完成宣誓，依法自動喪失議員資格。

## 高院裁決前，立法會主席應暫緩啟動「重誓」

立法會主席是否有權裁決梁、游兩人「重誓」？香港各界存在爭議。茲事體大，特區政府隨即入稟高等法院，就「重誓」一事申請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已受理，將於11月3日聆訊。那麼，在此之前，立法會主席應暫緩啟動「重誓」。理由有三。

其一，《宣誓及聲明條例》對「重新宣誓」並無明確時間要求。《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

「或主席直接裁決某議員之前的宣誓有問題，需要重新宣誓，可安排一次重新宣誓。」並沒有說「在下次立法會開會時安排重新宣誓」，「可以安排」也並非「必須安排」。不知立法會主席匆忙安排梁、游於19日的立法會上「重新宣誓」，法律依據何在？

其二，立法會主席草率安排「重誓」，體現出對基本法不尊重。基本法規定了香港行政、立法、司法相互獨立、相互制約的體制構架，維護基本法的權威，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審判機關都有職責，而特首作為行政機關的首腦和特區之首，更肩負着對憲法和基本法負責的第一責任。由特首和律政司為代表入稟高等法院，要求就「重誓」一事申請司法覆核和要求頒下「禁制令」，說明茲事體大，關乎特區立足之根基，絕非細枝末節。在高等法院作出裁決之前，立法會主席就急忙安排「重誓」，既體現出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司法機關不尊重，更是對基本法不尊重。

其三，立法會主席草率安排「重誓」，體現出對議員不尊重。作為立法會的召集人，立法會主席必須依據《立法會議事條例》行事，作出的裁決必須代表議員的意見，主席沒有無限權力。如果議員對重大事項的處置存在分歧，對法律的理解存在偏差，最佳選擇是暫且擱置問題，等到弄清楚法律原則、達成基本共識後，再作裁決，而不是匆忙裁決。

## 放梁游入會是對香港法治精神的玷污

梁頌恆、游蕙禎兩人的醜行，不僅激起本港市民憤怒，也激起全國民眾和海內外華人的憤怒。此兩人已經觸及了原則底線，如果讓他們違法入會，是香港民主法治的墮落。

梁、游兩人觸及了法律底線。立法會議員是依據基本法選舉產生的，這兩人之所以可以參選產生，是因為基本法賦予了他們的參選機會和資格。既已當選，就應嚴格依照基本法行事。然而，他們卻公開拒絕承認基本

法，自己拆掉自己作為議員存在的根基，無異於自掘墳墓。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和地區都不會把一個公開反對憲法和法律的人納入自己的體制架構之內，讓其監督政府，這是常識。梁、游違反基本法，觸及了法律底線，焉有監督政府之理？

梁、游兩人觸及了道德底線。梁、游狡辯，自己是選民選出來的，足以擔當民意代表，任何人無權剝奪其資格。然而，他們卻閉口不談自己欺騙選民的劣跡。他們在參選之前，簽署了確認書，公開承諾擁護基本法，選舉過程中也沒有鼓吹「港獨」，只是突出「本土」，正因此贏得了一些選票。現在卻公然「變臉」，公開在莊嚴的宣誓平台宣揚「港獨」，此為罪一；梁、游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公民，身為中國人，竟然公開辱罵國家、辱罵同胞，辱罵祖宗，無恥之極，此為罪二。這兩人已經觸及了道德底線，超出了選民的心理容忍程度，焉有為民代言之理？

香港以法治社會、文明社會而引以為自豪，如果讓梁、游這類無法無天、無恥無畏、無知無品的人進入立法會，豈不是對香港的最大諷刺。而立法會主席在這個大是大非問題上犯糊塗，更是失職，是對香港法治精神的不尊重。能夠擔任立法會議員很不容易，擔任立法會主席更是眾望所歸，全城矚目。香港的建制派、香港的愛國團體、香港的廣大民眾，都對立法會主席有期待、有寄託、有盼望。擔任立法會主席，意味着擔負着維護基本法的重大責任，梁君彥先生在維護基本法這個原則問題、立場問題、大是大非問題上，切莫再做出任何「親者痛、仇者快」的決定出來，切勿被「浮雲遮望眼」，尊重法治、堅守法治，維護法治尊嚴、弘揚法治精神，當好「護法使者」，延續香港的法治傳統，才是立法會主席的根本之職！



屠海鳴

# 約見特首財爺 工聯為勞工獻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正就2017年施政報告與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向社會各界進行諮詢，工聯會昨日約見特首梁振英及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提出71項建議，重點之一是關注勞工權益及福利，包括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要求政府在標準工時立法上多介入勞資談判、要求最低工資一年一檢等。工聯會會長林淑儀引述特首表示，將於短期內再約晤工聯會代表，商討強積金對沖問題。



工聯會昨會見特首後會見記者。梁祖彝攝

要求特區政府在明年1月發表施政報告前，先交代具體方案。林淑儀表示，感覺特區政府態度正面，並承諾稍後設立專門小組跟進強積金對沖問題。不過，由於未有交代小組成員及時間表，她對梁振英能否在任內解決有關問題存疑，「任內都要實踐他自己的承諾，你話是否全部提的都一一可以做完，無太大可能，但如果對於勞工權益，他自己承諾了能夠有個方向，我覺得是要力促他做。」

被問到有人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方案是取消長期服務金，林淑儀強調，他們對於取消對沖的立場清晰，倘將兩者混為一談，對工人非常不合理，「長期服務金是1986年生效，強積金是2000年，你取消（長服金）間接等於剝奪人們14年工齡，我們是不會同意。」

非常不理想，只是資方在唱「獨腳戲」，勞方未有參與，要求特首將談判拉回正軌。

他認為，特區政府施政不應再是沿用過往的理念，經常「放軟手腳」，不理會勞資雙方談判，故期望特區政府施政能更貼近基層勞工，積極推進勞工權益發展，「政府必須積極介入勞資雙方談判，亦都不能再以打擊經濟、影響營商成本等藉口，阻礙勞工權益推進。尤其是勞工議題上，我們要向特首鏗而不捨爭取權益。」

## 麥美娟盼重交醫審審議

麥美娟也表示，他們在會上曾向特區政府建議三大方向，當中包括實施租務管制、向合資格市民提供租金津貼、開增物業空置稅，以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另外，她也反映了檢討《放債人條例》規管，及期望特區政府可盡快把《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再次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林淑儀、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立法會議員麥美娟、郭偉強、陸偉雄、何啟明等人，昨日約見梁振英及曾俊華。工聯會是次會面向梁振英提出55項施政建議，當中主要包括勞工、民生、醫療及房屋政策，並向曾俊華提出15項財政預算案建議。此外，吳秋北亦向梁振英提出建議，要求落實綜合退休保障、標準工時及堅決反對擴大輸入勞工。

## 林淑儀：政府承諾跟進

工聯會在會面中再提到要求取消強積金對沖，並

## 吳秋北促介入標時談判

吳秋北則指，爭取標時立法方面，目前整體進程

# 選委會：參選特首須簽兩聲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發表明年初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訂明新一屆特首選舉將於明年3月26日舉行，但並無公佈候選人提名期。此外，指引又提及候選人須要填妥及簽署兩項聲明，包括表明擁護香港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披露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

## 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

根據指引，為確保參選人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時，已清楚明白基本法的內容，並會作出相關法例要求和責任。指引提及，候選人提名時需要同意及簽署兩項聲明，包括表明是以個人身份參選，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一項關於候選人的國籍，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選管會亦將擬備一份「確認書」給選舉主任使用，藉以協助選舉主任在行使有關法例時，所賦予權力和履行的職責，確保提名程序依法完成。指引亦列明，參選人可藉簽署確認書表明已理解有關要求及責任。

## 特首選舉提名期未公佈

指引還提到，新一屆特首選舉將於明年3月26日舉行，相較2012年上屆選舉延遲了一日，但暫未提出提名期，而上屆的提名期則為2月14日至29日。

## 選舉開支限額增至1570萬

此外，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由上屆的1,300萬元增加至1,570萬元。

指引內其他新增的條文包括，電視台及電台應按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處理任何與選舉及候選人有關的節目，確保每位候選人在節目中得到介紹和報導，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廣播機構須保存向候選人發出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至選舉後3個月為止。

指引亦提醒候選人，選民的私隱權應受到尊重，包括採取措施防止有關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只可收集與有關競選活動所需的資料，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等。

選管會發言人稱，更新指引時已充分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促請有意參選人仔細閱讀指引及相關的選舉法例，並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 國家挺港澳參與「帶路」亞投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胡若璋 廣州報道）「一帶一路」戰略提出3年來，世界各地都想參與其中，香港亦不例外。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西部開發司巡視員歐曉理昨日在廣州出席粵港澳合作論壇時透露，國家相關部門已經出支持香港、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意見，明確表示支持香港、澳門以適當的方式參與亞投行、私募基金等投資平台活動，並研究在香港成立亞投行辦公室，設立亞投行發債平台和融資中心。未來香港可以借助金融服務等專業優勢，緊抓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發展機遇。

## 何忠友：三地攜手「走出去」

廣東省粵港澳合作論壇昨日在廣州舉行，三地金融、會計等專業界代表就「專業服務、創新驅動、互聯發展」進行主題演講及探討。廣東省副省長何忠友、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以及澳門特區經濟局局長戴建業出席論壇並致辭。

何忠友表示，三地攜手參與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廣東也正在積極構建與沿線國家在經貿、投資、金融、旅遊、服務業等多領域、多層次的對接與合作機制，為粵港澳三地企業共同「走出去」提供支持。在此前積累的經驗中，何忠友提出，港澳可以依託內地及廣東在東南亞建立產業園的規劃政策，組織粵港澳三地商家、企業、社團到東南亞國家進行考察，避免以前兩岸三地企業再以單個形式「走出去」，而遇到類似的諸多困難。

## 歐曉理：研設亞投行辦公室

歐曉理認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中大有可為，粵港澳攜手「走出去」共謀發展機遇時，更應認清三地優勢資源秉賦。他認為，中央政府也應該支持香港、澳門以適當方式參與亞投行、私募基金等投資平台活動，並研究在香港成立亞投行辦公室，設立亞投行發債平台和融資中心，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林鄭月娥表示，在加強粵港溝通聯繫方面，未來推動兩地創新及科技合作發展，包括鼓勵把更多香港科研成果轉移至廣東省實現產業化，利用香港把國際科研機構和人才「引進來」，以及協助廣東科創產業透過香港「走出去」，為兩地的科研機構和科創企業開拓更多機遇。

## 林鄭：港科研成果粵產業化

談及三地緊抓「一帶一路」以及創新驅動發展機遇時，林鄭月娥強調，金融業作為香港的支柱產業，很高興國務院早前已經批准深港通實施方案，預計可於今年年底正式開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已達成共識，待深港通運行一段時間及相關條件成熟後，把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互聯互通的合資格證券範圍。同時，她希望未來粵港兩地積極推動兩地資本市場在互聯互通方面深化合作，特別是促進人民幣國際化及內地資本市場雙向開放，以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帶動珠三角以至廣東省金融產業發展。



## 何必當初

我會正經宣誓喇喇~! 正常速度啱至多~! 我恨咗做議員好耐喇喇~! 你嘅日好型喇喇! 堅持好喇!